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抗字第709號

再抗告人　台灣通國際商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蘇振源

再抗告人　李蕙如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朱龍祥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河﨑惠子（KAWASAKI KEIKO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0年度抗字第143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當事人雖得對法院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提起抗告，但依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項規定，並無停止執行之效力，故不影響原命補繳裁判費裁定期間之進行，當事人如逾期未繳裁判費，法院仍得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07年度重訴更一字第14號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因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該院以裁定駁回其上訴，再抗告人對之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：再抗告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臺北地院以裁定限期5日命其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09年9月4日寄存送達再抗告人。再抗告人雖對該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惟不影響原命補繳裁判費期間之進行，其迄至109年11月3日止，仍未補正應繳之裁判費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臺北地院以裁定予以駁回，於法並無不合。因而維持臺北地院所為裁定，駁回其抗告，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。再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高　孟　烹
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
法官　邱　璿　如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晉

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